

企业上市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解读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企业上市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解读

一、如何判断企业能否上市

二、北交所上市的政策东风

三、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我们崇尚的理念

以提供精品服务为立所之本

以坚持独立审慎为成长之源

以海纳四方人才为发展之道

以秉持创新不辍为常青之方

以倡导强强联合为纵横之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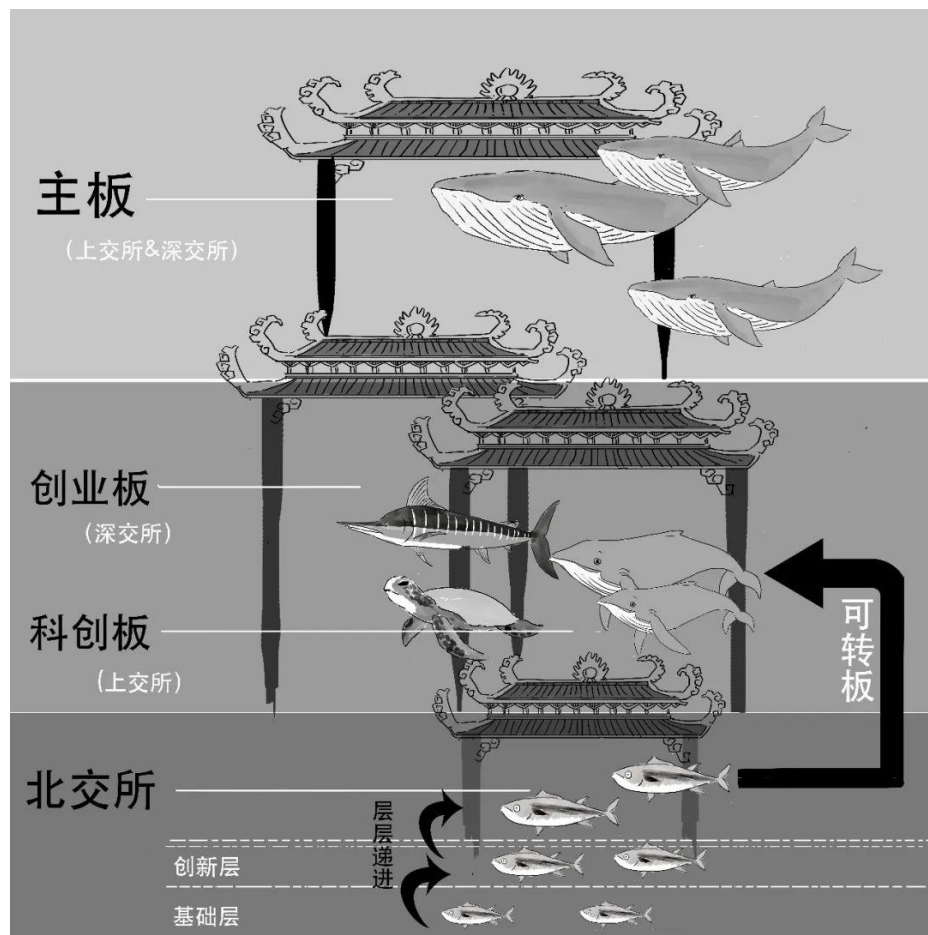


上市板块概述

(一) 各板块简要介绍

境内资本市场上市板块及板块定位：

- **主板：** 大盘蓝筹企业
- **科创板：** 硬科技企业
- **创业板：** 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北交所：** 创新型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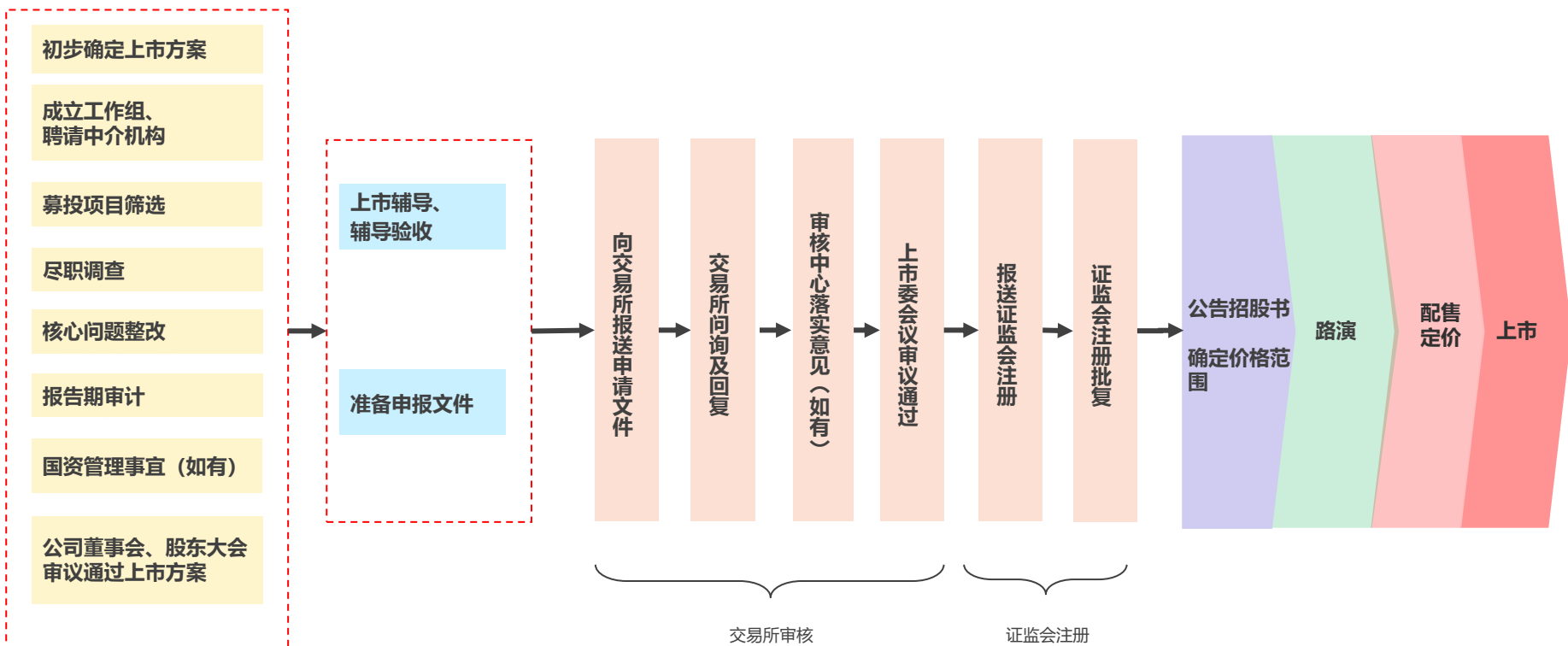
上市板块概述

(二) 改制上市的主要流程

申报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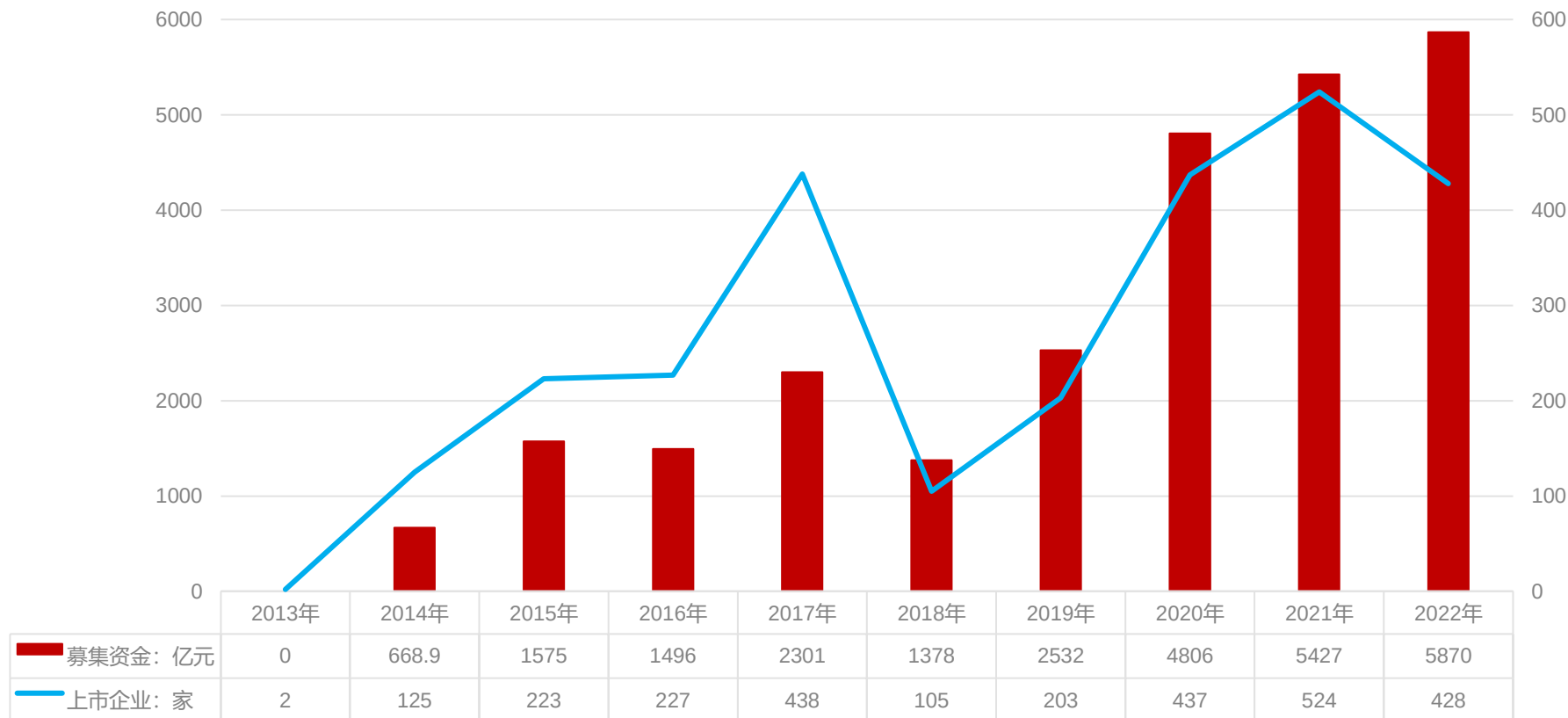
审核注册阶段

发行上市阶段



上市板块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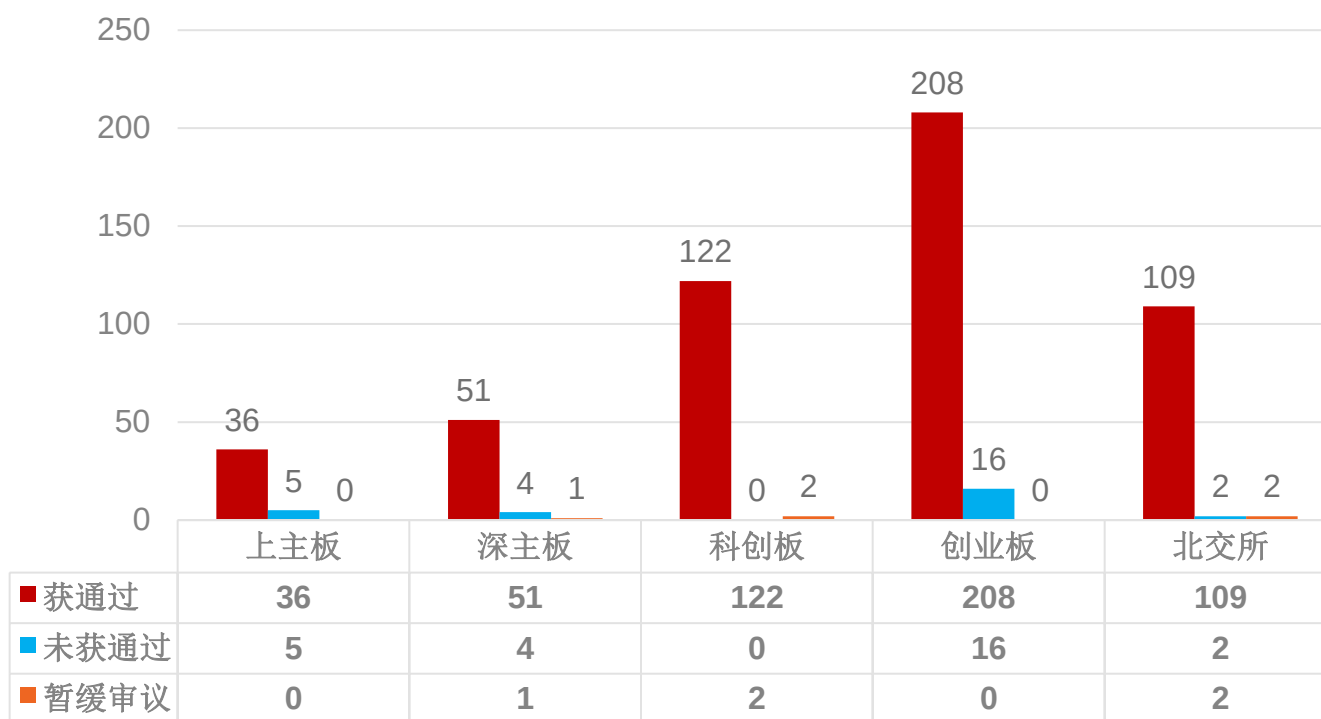
(三) 近十年上市公司IPO数量及融资情况



上市板块概述

(四) 各板块审核情况：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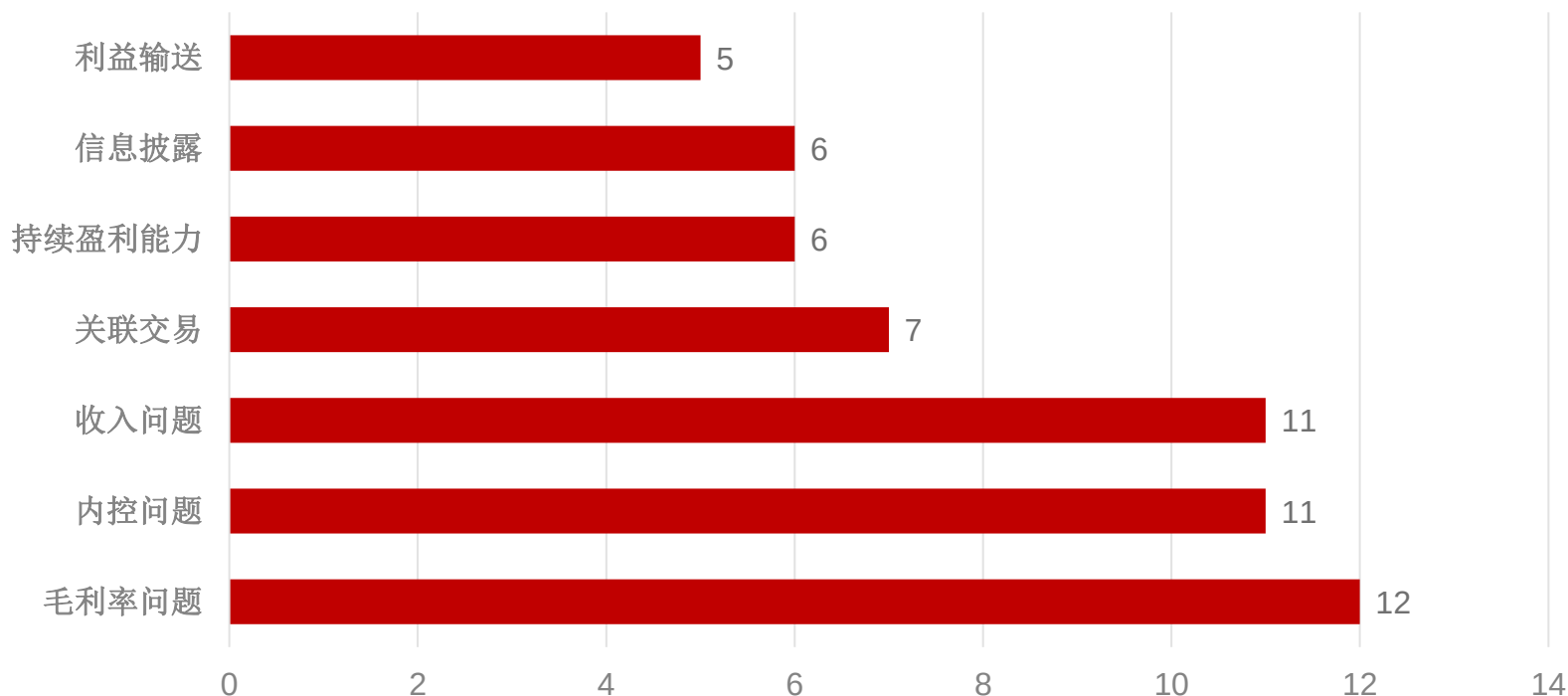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上会审核结果情况



上市板块概述

(五) 上市被否的主要问题

2022年度上市被否主要原因总结



注：2022年度被否企业除以上主要原因之外还存在股权问题、同业竞争、会计差错过多、板块定位、核心技术先进性、境外收入过高核查存疑等问题。

如何选板块

(一) 行业要求

1、主板：暂无正式出台的专门规定

2、创业板

板块	企业类型
板块定位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 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支持 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
鼓励行业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
限制行业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行业	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如何选板块

(一) 行业要求

3、科创板

板块	企业类型
板块定位	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
鼓励行业	1、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6、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7、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限制行业	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
禁止行业	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如何选板块

(一) 行业要求

4、北交所

板块	企业类型
板块定位	充分发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行业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
限制行业	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禁止行业	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如何选板块

(一) 行业要求：红黄绿灯

● 限制类（可正常受理但不鼓励）

- 产品为**食品、家电、家具、服装鞋帽**等相对传统、行业壁垒较低的大众消费类企业
- 从事**快销餐饮连锁业务**企业：综合考虑经营期限、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大众口碑、运营规范等因素审慎掌握
- 从事**新冠核酸、抗原产业链等涉疫业务**企业：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后生物医药企业涉疫业务收入占比、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原为生物医药企业、后参与涉疫业务等因素审慎掌握
- 经营稳健但**没有多少成长空间的“小老树”**
- **股东或业务已经引发重大舆情的**



● 允许类（可正常受理）

申报企业不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情形的，原则上都可以正常受理

● 禁止类（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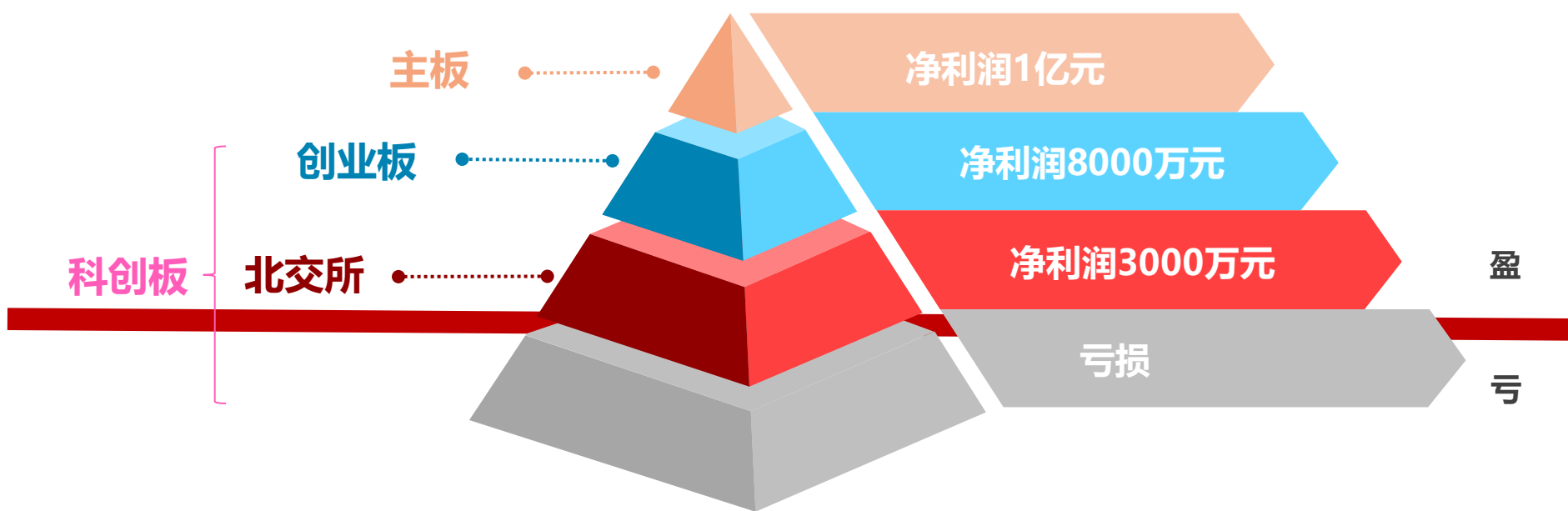
- 明显不符合板块定位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涉及**敏感股东**
- 从事**学科类培训、白酒、类金融、殡葬、宗教**等产业政策明确禁止上市的业务
- 从事**银行、证券、保险、期货、金融控股、互联网平台、图书出版、影视、军工**等业务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上市，申报时未取得相关批复的
- 业务为简单模式创新尚不成熟、烧钱补贴主业、爆发式加盟扩张，持续盈利或经营能力较难判断

● 支持类（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属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进口替代等领域的高科技企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先进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等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企业

如何选板块

(二) 净利润常用指标



- ◆ 以上为报告期最后一年的扣非净利润，其中亏损企业需一事一议；
- ◆ 需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发行人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如何选板块

(三)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一般在**40%-70%**左右。



如何选板块

(四) 最后一年是否有未弥补亏损

- ❑ 主板：全面注册制新规取消了最后一年不得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限制。
- ❑ 创业板、科创板：不受限制，但需充分披露。
- ❑ 北交所：不受限制，但需充分披露。

实操中，受目前IPO阶段性收紧政策影响，亏损企业上市需**一事一议**



如何选板块

(五) 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 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不确定性客户依赖。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如何选板块

(六) 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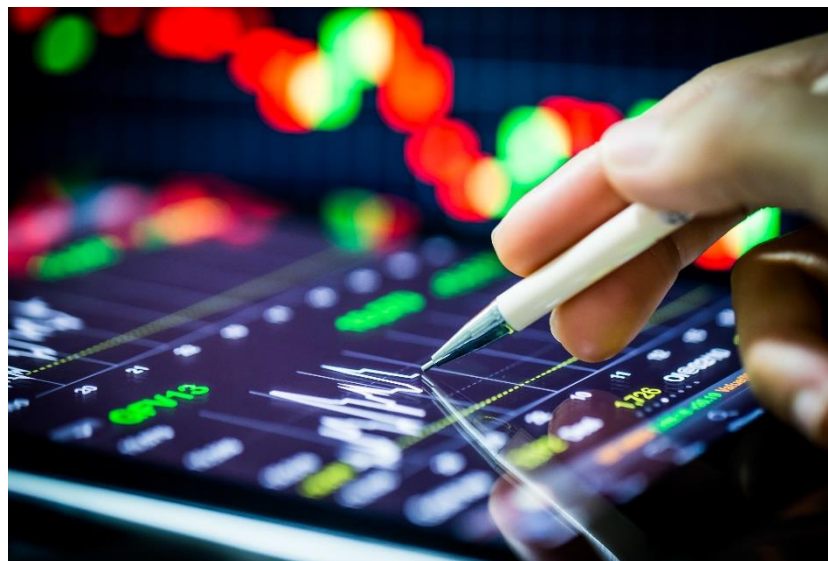
- ❑ 股份公司（含有限整体变更）：
三年。
- ❑ 北交所特定：截至**上市委会议时**
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如何选板块

(七) 股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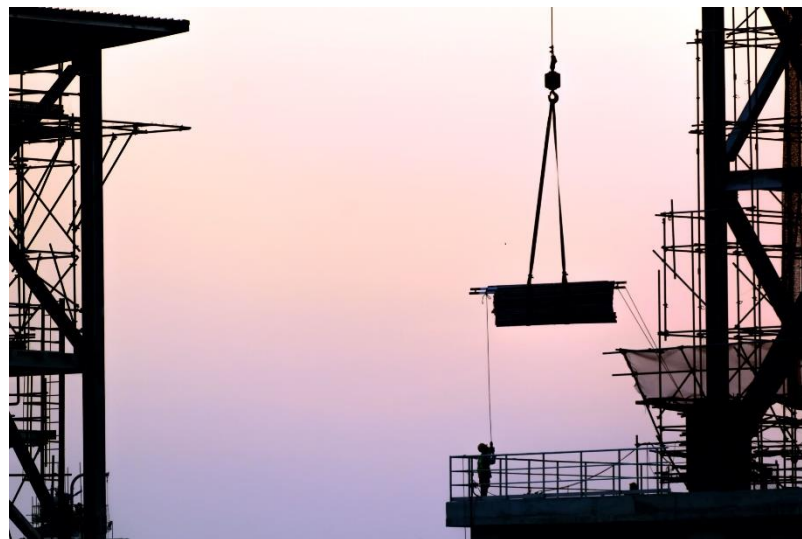
- ❑ 主板：5000万。
- ❑ 其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3000万。



如何选板块

(八) 主营业务

- ❑ 主板：3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 其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何选板块

(九) 董事、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

- ❑ 主板：3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 其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何选板块

(十)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北交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如何选板块

(十一) 经营许可资质

军工三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环评、能评、安评等

改制上市的方案设计

(一) 申报时机

(二) 关联交易

(三) 股份支付

(四) 税务成本

(五) 研发费用

(六) 股权架构设计

(七) 股改基准日的选择

(八) 战略投资者引进及估值

(一) 申报时机

- 1、最近一期单一客户占比高的影响。
- 2、申报首期利润偏少的影响。
- 3、申报期间收入持平、利润递增的影响。

(二) 关联交易

1、原则上要消除关联交易。如确有难度，应注意：（1）允许存在小额关联交易，但价格要公允，同时对方不能对本公司严重依赖；（2）严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3）与重要客户和重要供应商建议不要形成关联交易模式。

2、关联方资金往来：（1）资金占用仍为上市红线；（2）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拟上市公司的资金要股改前归还；（3）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在申报前要消除；（4）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需计算利息。

(三) 股份支付

- 1、高度重视股份支付对申报的影响。
- 2、股份支付监管口径从严。
- 3、激励方案对申报时点的影响。

(四) 税务成本

- 1、规范过程中的税务成本：（1）补计收入开票和代开成本费用发票；（2）企业盈利形成的所得税税务成本。
- 2、股改过程中的税务成本：（1）自然人持股和外资持股在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2）资产和股权重组涉及到的税务成本。
- 3、辩证看待税务成本：（1）早缴与迟缴的关系；（2）越早启动，税务成本越低；（3）地方政策给予的让利；（4）股利分红的特殊优惠。

(五) 研发费用

以创业板为例，创业板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企业：

- (一)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三)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六) 股权架构设计

1、股权架构设计：（1）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可以设立公司控股，也可以自然人控股，或者两者兼顾；（2）员工激励平台的设置和战略投资者入股；（3）申报后原则上不允许引进新股东。

2、净资产折股处置：（1）归属问题：净资产整体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的留存合理性；（2）分红的考虑：折股时点净资产如不分红，均计入资本公积，或转增股本；以后年度利润直至通过上市委会议前，仍有分红的机会。

(七) 股改基准日的选择

- 1、上市红线，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在股改基准日前必须归还。
- 2、股东拆借给公司的，无论哪种均计息，申报前支付清理完。
- 3、注意资金拆借对申报期的影响。
- 4、目前核查包括所有的公司对账单，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方联方等的个人银行账户。

(八) 战略投资者引进及估值

- 1、引进的原因：融资、改善财务结构、改善股东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2、引进关注点：避免客户、供应商成为主要股东（5%）。
- 3、对赌与回购以及对估值的影响。
- 4、估值方法探讨。

企业上市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解读

一、如何判断企业能否上市

二、北交所上市的政策东风

三、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四、君合业绩及优势

五、问答及讨论

我们崇尚的理念

以提供精品服务为立所之本

以坚持独立审慎为成长之源

以海纳四方人才为发展之道

以秉持创新不辍为常青之方

以倡导强强联合为纵横之策



君合团队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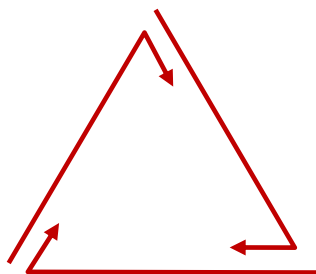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排名》（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最新指导意见

- 2023年8月27日，证监会发布《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提出“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 2023年9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提出全面推进**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其中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支持措施包括：

北交所直接上市

- 在坚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细则尚未出台）



优化12个月标准

- 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优化辅导验收

满足以下2个条件，可不适用3个月辅导期要求：

- （1）已新三板挂牌满3个月，或摘牌前挂牌已满12个月；
- （2）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及5%以上股东未被新三板纪律处分/证监会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虽存在前述情形但申报前已完成整改，验收机构予以认可的

北交所的上市路径

①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

- 第一步：新三板基础层挂牌
- 第二步：调入创新层（全国股转公司每年设置6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进层启动日分别为每年1月、2月、3月、4月、5月和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无需满足原定向发行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
- 第三步：北交所上市

②创新层-北交所

- 第一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
- 第二步：北交所上市

③直接申请北交所上市

- 在坚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但“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如何认定的细化规则尚待落实
- 国家级专精特新？估值30亿以上？

除前述①②的一般情形外，对于符合北交所基础上市条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明确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中介团队符合相关要求、已设置挂牌期间股份限售安排计划、自愿接受各项审核监管安排的企业，在挂牌时亦可同时考虑适用**北交所直联审核机制**

新三板创新层的财务指标

类别	指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09.01修订））	
	挂牌公司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	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财务指标 (四选一)	指标一：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 ②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③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指标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指标二：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指标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指标三：①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 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指标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指标四：①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 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指标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原涉及创新层进层要求的“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条件已取消。

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

标准一

◆ 市值≥2亿元

+净利润+ROE

- ◆ 最近2年净利润均≥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8%；
- ◆ 或最近1年净利润≥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

标准二

◆ 市值≥4亿元

+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 ◆ 最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1亿元，且最近1年营收增长率≥30%；
- ◆ 最近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标准三

◆ 市值≥8亿元

+收入+研发投入

- ◆ 最近1年营业收入≥2亿元，且最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2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8%。

标准四

◆ 市值≥15亿元

+研发投入

- ◆ 最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5000万元。

企业上市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解读

一、如何判断企业能否上市

二、北交所上市的政策东风

三、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四、君合业绩及优势

五、问答及讨论

我们崇尚的理念

以提供精品服务为立所之本

以坚持独立审慎为成长之源

以海纳四方人才为发展之道

以秉持创新不辍为常青之方

以倡导强强联合为纵横之策



君合团队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排名》（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一、概览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二、董监高



➤ 基本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需具备《公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且最近24个月/36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介机构还将核查董监高的**资金流水**。

➤ 董监高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关于任职资格

- 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刑罚执行期未满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五年；（3）担任赔偿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且负有个人责任，清算完结未满三年；（4）个人负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证监会或交易所采取禁入措施，或认定不适合担任。

✓ 关于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管）

- 变动后新增的董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或因退休、调任发生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 关于资金流水

- 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名下所有银行卡的流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如个人卡和客户供应商往来、大额取现等。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三、业务经营

基本要求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业务经营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关于业务来源合规性

-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是什么，如客户为政府部门的，是否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应履行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

✓ 关于业务资质

- 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涉及军工业务的，是否应取得军工三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相关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关于商业贿赂

-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通常表现为销售费用及其明细异常；公司或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关于供应商合规性

- 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在供应商中持有权益；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如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三、业务经营（续）

➤ 审核案例 —— 森根科技（已终止申报上市）

问询问题	核查/回复思路
关于供应商：供应商南京X公司2017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请说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南京X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与南京X公司合作系经行业内企业推荐，履行了样品检测等程序。列示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用途。 2、实地走访供应商，查阅其工商资料及董监高的调查问卷，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请说明：（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规；（2）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业务推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技术推广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9.06%、37.68%、37.59%和20.34%，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相关政府部门已履行了政府采购和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初市场开发和技术支持人员规模小，在部分区域和客户借助技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3、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商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三、业务经营（续）

➤ 审核案例 —— 森根科技（已终止申报上市）

问询问题	核查/回复思路
关于资质：请说明：（1）发行人与公安部门签订合同是否需要相应资质，后续与该等单位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1、在公安技术侦查产品领域，公司与公安部门签订合同必须取得列装资质，同时供应的产品必须在列装目录内，发行人符合列装要求。 2、发行人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关于环保：请披露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有无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1）焊接废气；（2）生活污水；（3）包装废料、原材料废料等固体废物。上述污染物均通过回收利用、定期清运等方式妥善处理； 3、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合规的《证明》。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四、独立性

➤ 基本要求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独立性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 **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 **人员独立**：高管不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 **财务独立**：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 **机构独立**：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
- ✓ **业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五、劳动用工

➤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

✓ 基本要求

- 是否足额、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关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的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申报时应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 **关于异地代缴：**是否存在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 **关于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五、劳动用工（续）

➤ （二）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 1、劳务派遣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1）**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要求**：关注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超过10%的情形；
- （2）**劳务派遣是否符合“三性”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 2、劳务外包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1）**劳务外包合同的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为假外包真派遣；
- （2）**劳务公司合法合规性**：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3）**关联关系**：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通过人力外包调节用工成本的情况（“部门外设”）；
- （4）**关于责任区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用工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如何区分责任和处理，外包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五、劳动用工（续）

➤ （三）员工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基本要求

- 对于公司员工（包括创始人）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有其他企业任职经历的，应主要核查：1、其是否承担竞业限制义务；2、除竞业限制外，其于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是否涉及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的其他相关约定（例如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即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3、其向发行人投入的智力成果、技术信息等是否涉及侵犯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包括其本人及发行人）。前述情况都将对拟上市主体业务经营以及IPO造成负面影响。

✓ 员工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1、违反竞业限制及其他与前任职单位的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其本人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2、其投入发行人的智力成果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等风险；3、如存在潜在违约情形的员工为实控人/控股股东，则可能涉及其本人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并进一步影响相关发行条件；4、涉及与其前任职单位相关纠纷的潜在风险；5、质疑发行人独立研发产品、技术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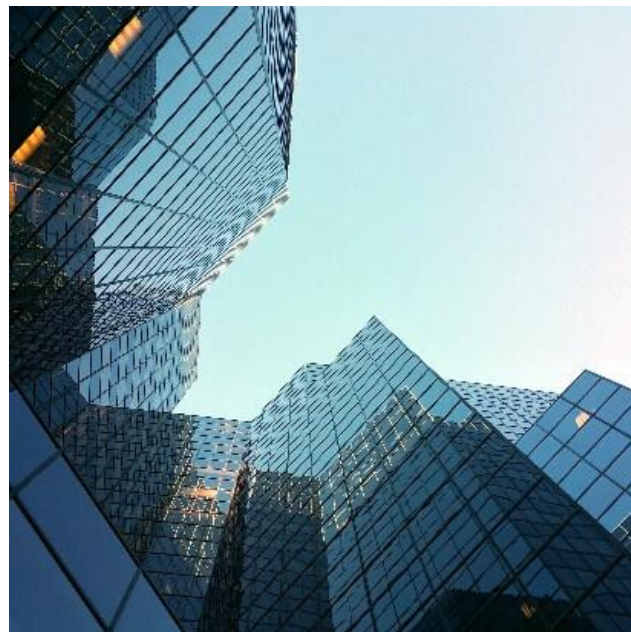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六、资产

➤ 基本要求

✓ 如有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 1、属于分拆上市的，应符合境内分拆上市要求及境外监管规定；
 - 2、除上述情形外，应关注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董监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置入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 **资产完整性**：关注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房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注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 **土地使用权**：使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相关手续合规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六、资产（续）

➤ 土地房产核查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签订相应的出让/转让合同等。
- 对于尚未完成建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
- 是否按照证载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
- 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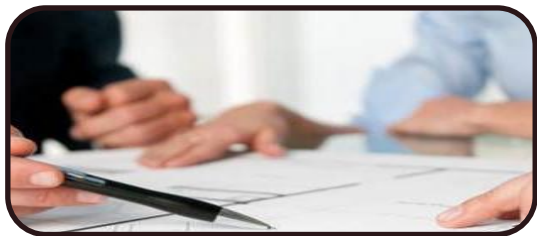


➤ 无形资产核查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是否合法。如为购买取得，是否已经与权利人就无形资产的取得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价款；
- 无形资产的权利期限情况，发行人取得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是否为保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相关无效宣告审查的程序进展、审查决定情况；
-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公司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影响公司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 同业竞争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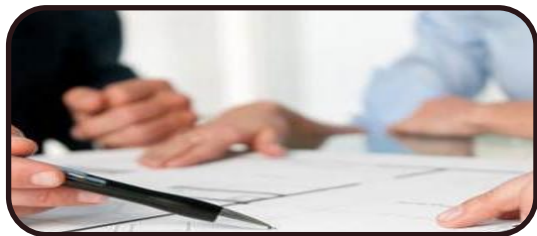
-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收入/毛利占比达**30%**以上的，原则上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同业竞争核查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 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
-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应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 **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基本要求：

- ✓ 原则上不应存在关联交易；如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宜超过30%。

✓ 关联交易核查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交易（如有）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为董高或其亲属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 ✓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八、纠纷和处罚-“未决诉讼、仲裁”

诉讼
仲裁



➤ 基本要求

IPO审核中通常关注第三方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未决诉讼、仲裁主要涉及或有经济利益流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达到“重大”标准的诉讼、仲裁需要进行相应的披露及深入核查。

➤ 未决诉讼、仲裁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 **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事实情况：**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注：1、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比照发行人的披露和核查标准；2、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 **相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影响程度的评估**
 - 或有赔偿金额、行为约束结果的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上市的影响程度；
 - 就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需要中介机构及相关诉讼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八、纠纷和处罚-“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 基本要求

IPO审核中，发行人及相关方最近三年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发行条件之一，须就报告期内有关行政处罚情况做相应分析判断。

➤ 行政处罚的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的披露

- 包括处罚事项、处罚内容、处罚依据、执法机关等。

✓ 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涉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是否有法规依据能够判断不构成“重大”，如无法规依据，是否能够结合行为性质、罚款金额等进行判断；应尽可能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确认函及常规合规函。

✓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处罚措施是否实施完毕

- 包括违法行为是否整改、罚款是否缴纳（保留银行凭证等）。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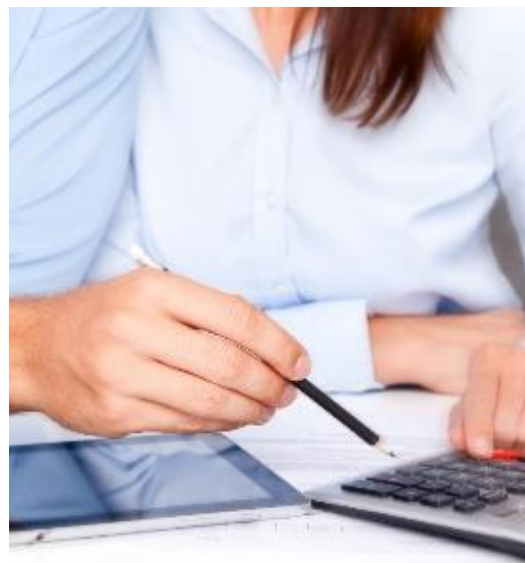
九、研发费用

➤ 基本要求

- ✓ **是否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发行人应按重要性原则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
- ✓ **是否披露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披露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 关注点及常见问题

- ✓ **关于研发费用归集：**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成本混淆，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相关费用核算进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 **关于研发费用波动及研发人员工资：**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 **关于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行为匹配：**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当期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九、研发费用

➤ 审核案例——中新赛克（002912）2017年11月21日深交所主板上市

问询问题	核查/回复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合计638人，较上年增长43.05%；研发投入1.67亿元，同比增长40.66%，占比营业收入24.17%。 （1）请补充列示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性质、实施进展、费用构成及人员安排情况，研发项目从立项到完成的相关过程文件及会计处理； （2）请说明相关研发内容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业务规模、营业成本相匹配，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1、公司研发项目均紧密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是对在售产品的完善升级，包括对产品性能指标的提升以及对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等；另一方面又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对市场的热点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展预研，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做好技术保障。 2、公司与迪普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一致，略高于恒为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布局较恒为科技更为丰富，除宽带网产品外，还包括其他多种类型产品。公司对于部分产品目前尚处于投入期，研发投入较高，但该类产品目前营业收入贡献尚不高，导致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较高。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相同。 3、公司将研发活动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活动发生的水电费、研发过程中的产品试制及测试费用、研发设备的维护费用、研发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研发材料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包括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发生的费用、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十、举报与负面舆论

- ❑ 监管部门高度关注舆情动向，对负面信息高度敏感
- ❑ 舆情发酵引致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或影响IPO进程
- ❑ 舆情管理重要节点
- ❑ 舆情控制必要性



改制上市的典型问题

十、举报与负面舆论（续）



案例一：知识产权侵权举报

事实情况：某公司拟上交易所上市委审核会议前夕，一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通过短信、电话、邮件、发函等各种途径频繁联系某公司，声称某公司七、八年前使用的某软件系未取得授权的盗版软件，要求公司重新购买对应数量的正版软件（该软件单价超人民币1万元，全数购买涉及费用几十万），否则将采取进一步措施；而某公司已不再使用该软件，且未来亦无使用计划。

解决思路：冷处理 or 破财消灾？



案例二：负面舆情

事实情况：某公司是一家软件企业，主营业务是向客户出售系列投资教学课程。因部分客户实操中投资失利，在网络上大量攻击某公司及其授课讲师，引起监管关注。

解决措施：

- ✓ 充分核查负面舆情情况
- ✓ 核查投诉率、公司是否就舆情采取措施及内控制度
- ✓ 核查公司讲师授课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行为
- ✓ 与相关投诉人访谈